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龍山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23日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6鄰大墩19街21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樹孝段1585-0000地號，面積：99.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樹孝段02150-000建號，門牌：樹孝路388號
面積：288.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丘志成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1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11鄰中平九街99號三樓(△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太平區平欣段0744-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太平區平欣段0749-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太平區平欣段0756-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平欣段00150-000建號，門牌：新和街17巷8號
面積：115.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子福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6日
住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20鄰福壽路介壽巷1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廣隆段0485-0000地號，面積：343.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甲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28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18鄰永平路二段503巷7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太平區忠平段0271-0000地號，面積：1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2. 太平區忠平段0416-0000地號，面積：16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進傳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2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27鄰坪林路72之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光華段0628-0000地號，面積：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振男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07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興里9鄰新平路57之20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東興段00372-000建號，門牌：東平路642號
面積：3076.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宗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24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1鄰太平二十二街3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太平區仁平段0980-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19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分之315
3.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2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分之315

4.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29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分之315
5.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3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分之315
6.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52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分之315
7. 太平區壽平段0808-006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分之315
8. 太平區壽平段0811-0000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64分之5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仁平段00178-000建號，門牌：成功東路55巷9弄6號
面積：101.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錦清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17日

住址：台中市北屯區 子里1鄰 子巷18號(△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屯區 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光華段0501-0000地號，面積：113.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光華段00457-000建號，門牌：大興十七街62巷11號
面積：11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英雪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7日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 子里13鄰太順路5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 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三汴段0573-0029地號，面積：2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三汴段0577-0001地號，面積：4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三汴段15432-000建號，門牌：育德路188號
面積：174.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慈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8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15鄰中平路15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7 筆)

1. 太平區聖和段0180-0000地號，面積：16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2. 太平區聖和段0180-0000地號，面積：16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8分之1
3. 太平區聖和段0180-0000地號，面積：16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8分之1

4. 太平區聖和段0181-0000地號，面積：8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5. 太平區聖和段0181-0000地號，面積：8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6. 太平區聖和段0181-0000地號，面積：8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7. 太平區聖和段0188-0000地號，面積：17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8. 太平區聖和段0188-0000地號，面積：17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9. 太平區聖和段0188-0000地號，面積：17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10. 太平區聖和段0250-0000地號，面積：257.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11. 太平區聖和段0250-0000地號，面積：257.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12. 太平區聖和段0250-0000地號，面積：257.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13. 太平區聖和段0336-0000地號，面積：123.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14. 太平區聖和段0336-0000地號，面積：123.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15. 太平區聖和段0336-0000地號，面積：123.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16. 太平區聖和段0350-0000地號，面積：135.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17. 太平區聖和段0350-0000地號，面積：135.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18. 太平區聖和段0350-0000地號，面積：135.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19. 太平區聖和段0372-0000地號，面積：516.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20. 太平區聖和段0372-0000地號，面積：516.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21. 太平區聖和段0372-0000地號，面積：516.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22. 太平區聖和段0436-0000地號，面積：29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23. 太平區聖和段0436-0000地號，面積：29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24. 太平區聖和段0436-0000地號，面積：29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25. 太平區聖和段0463-0000地號，面積：11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5分之1
26. 太平區聖和段0463-0000地號，面積：11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27. 太平區聖和段0463-0000地號，面積：11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陳秀景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14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村21鄰太平路265巷50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太平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合利段0116-0000地號，面積：242.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合利段00027-000建號，門牌：太平路265巷50號
面積：76.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 漢忠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21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38鄰坪林路6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大興段0145-0000地號，面積：6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255分之156
2. 太平區大興段0167-0000地號，面積：7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255分之15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賴庭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30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黃竹村3鄰德利9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黃竹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七星段0514-0000地號，面積：15.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維達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18日
住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11鄰六分巷10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洪厝段0336-0000地號，面積：62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維達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18日
住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11鄰六分巷10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洪厝段0337-0000地號，面積：44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0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明堂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11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7鄰太平路353巷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1 筆)

1. 太平區永成段0645-0000地號，面積：32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永成段0645-0001地號，面積：1.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永成段0648-0000地號，面積：24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永成段0649-0000地號，面積：59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太平區永成段0650-0000地號，面積：1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太平區永成段0652-0000地號，面積：55.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太平區永成段0655-0000地號，面積：127.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太平區永成段0663-0000地號，面積：436.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太平區永成段0664-0000地號，面積：111.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太平區永成段0668-0000地號，面積：11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太平區永成段0671-0000地號，面積：30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太平區永成段0673-0000地號，面積：556.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太平區永成段0679-0000地號，面積：75.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太平區長億段0078-0000地號，面積：2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太平區長億段0079-0000地號，面積：89.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太平區長億段0081-0000地號，面積：8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太平區長億段0094-0000地號，面積：21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8. 太平區長億段0107-0000地號，面積：30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太平區長億段0137-0000地號，面積：34.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58分之1503
20. 太平區長億段0139-0000地號，面積：164.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58分之1503
21. 太平區長億段0146-0000地號，面積：5549.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58分之1503
22. 太平區長億段0147-0000地號，面積：433.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58分之1503
23. 太平區長億段0148-0000地號，面積：1344.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58分之1503
24. 太平區長億段0215-0000地號，面積：172.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太平區長億段0215-0003地號，面積：212.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6. 太平區長億段0215-0004地號，面積：109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太平區長億段0215-0005地號，面積：11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太平區長億段0219-0000地號，面積：396.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太平區長億段0220-0000地號，面積：7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太平區長億段0221-0000地號，面積：7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太平區福德段0452-0000地號，面積：6323.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長億段01027-000建號，門牌：太平路319號
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添億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28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頂厝里7鄰崇德路一段520巷1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頂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合利段0171-0000地號，面積：531.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6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頭汴村7鄰長龍路5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頭汴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福利段0231-0000地號，面積：96.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福利段00041-000建號，門牌：長龍路二段247號
面積：11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1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啟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07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建國村12鄰成功路自強巷1弄5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建國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義平段0813-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青榮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17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4鄰光興路1480巷59弄32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福隆段0414-0000地號，面積：93.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太平區福隆段00306-000建號，門牌：光興路1480巷59弄32號
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勝雄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0日
住址：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7鄰大里街9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里區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瑞欣段0350-0000地號，面積：5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7
2. 太平區瑞欣段0386-0000地號，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太平區瑞欣段00163-000建號，門牌：溪洲路10號
面積：172.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瑞欣段00535-000建號，門牌：溪洲路48巷8號
面積：56.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牧陽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10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新坪村4鄰新平路169巷1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新坪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欣欣段0937-000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成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5日
住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里1鄰公義街54號(△通報住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太平區忠平段0948-0000地號，面積：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太平區忠平段0999-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太平區永新段0578-0000地號，面積：25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先得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10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21鄰大源十一街10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光明段0342-0000地號，面積：228.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光明段00247-000建號，門牌：大興十一街125巷50弄1號
面積：6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秀連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5月02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賴村里5鄰大雅路212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賴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黃竹段0293-0000地號，面積：1136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正義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20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10鄰振福路499巷10弄16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1307-0000地號，面積：287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川淙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18日
住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8鄰成功路126巷14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永隆段1147-0000地號，面積：86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文昭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14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13鄰中山路二段412之27號四樓(△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光明段0853-0000地號，面積：418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太平區光明段00013-000建號，門牌：中山路二段412號之13地下層
面積：271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2. 太平區光明段00066-000建號，門牌：中山路二段412號之27四樓
面積：10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2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玉月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22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5鄰長億二街45巷5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長億段0941-0000地號，面積：22.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慈誠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14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10鄰大源二十六街2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中山段0690-0000地號，面積：113.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中山段00580-000建號，門牌：大源二十六街28號
面積：106.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萬進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03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大湖里2鄰太平路14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大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中南段0228-0000地號，面積：73.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展興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09日

住址：臺中市西區忠誠里20鄰忠明路9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區忠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2786-0000地號，面積：197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分之101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鐵樹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16日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15鄰永康街75巷5號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太平區忠平段0948-0000地號，面積：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太平區忠平段0999-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太平區永新段0578-0000地號，面積：25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林綱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0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11鄰德隆路82巷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新德隆段0685-0000地號，面積：14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新德隆段00525-000建號，門牌：德隆路82巷8號
面積：6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曾貴妙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9日
住址：臺中市中區中音里13鄰大誠路5之3之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中區中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0246-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5
2. 太平區宜欣段0247-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子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05日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8鄰敦化北路145巷26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太平區信平段0115-0000地號，面積：1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1
2. 太平區信平段0115-0001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1
3. 太平區信平段0145-0000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1

4. 太平區信平段0275-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1
 5. 太平區信平段0279-0000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1
-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錦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06日
住址：高雄市橋頭區橋頭里1鄰德松路2之42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橋頭區橋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3750-0000地號，面積：127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2. 太平區福利段0103-0000地號，面積：74.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明華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30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興隆村1鄰光興路264巷76弄14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興隆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太平區內湖段0185-0000地號，面積：88.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2. 太平區內湖段0193-0000地號，面積：11.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3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盧秀雲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15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11鄰光興路1485巷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內湖段0649-0000地號，面積：12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內湖段00229-000建號，門牌：光興路1485巷8號
面積：59.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4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林碧慰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04日
住址：臺中市區柳川里15鄰興中街60之3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區柳川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振興段1013-0000地號，面積：30.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4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秀月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18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豐年里9鄰大源二十四街35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豐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溪洲段0853-0000地號，面積：1.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4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俊焜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28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5鄰德明路177巷3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永隆段1002-0000地號，面積：377.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永隆段00577-000建號，門牌：德明路177巷31號
面積：228.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200020054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玉坤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10日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10鄰文昌東四路4之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1667-0001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